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2022〕12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2〕13 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2〕14 号)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 (粤府办〔2022〕5 号)	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办函〔2022〕24 号)	35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司法鉴定助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司规〔2022〕1 号)	45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委托程序的指导意见(粤司规〔2022〕2 号)	50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活动中鉴定材料提取交接等程序的通知 (粤司规〔2022〕3 号)	5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网络食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2〕2 号） 59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非法集资行政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的通知

（粤金监〔2022〕18 号） 6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药监规药二〔2022〕1 号） 8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投资 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2022〕12 号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管理专业化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以预算安排的资金为主要来源，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以下统称项目），适用本办法，项目主要包括：

（一）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及其相关设施项目；

（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等社会事业项目和农林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三）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领域的项目。

第三条 按建设主体划分，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分为集中建设管理和自行组织

建设。

对项目使用单位缺乏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项目，原则上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对项目使用单位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或情况特殊的项目，可以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

基于业务需要，前款规定两种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经批准也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市场化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投资建设的单位。

省政府明确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代表省政府或项目使用单位，作为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建设单位。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项目使用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

本办法所称参建单位是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咨询、检验检测等参与项目建设并承担特定法律责任的单位。

项目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决策、高效专业、权责明晰、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和积极性。

第五条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由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方面的招标工作，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第六条 对项目使用单位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由本单位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

（一）总投资不足 5000 万元或省级及中央财政性资金占总投资比例低于 50% 的项目；

（二）农林水利、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内河航道建设、信息化、房屋建筑工程维修改造、安防及安全警戒设施等领域项目；

（三）医疗设备、实验室装备、实训设备、应急救援设备等专业性较强的设备购置；

（四）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

（五）省政府明确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其他项目。

前款所称项目使用单位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是指项目使用单位内设

有专门基建管理部门，配备 5 名或以上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

对符合自行组织建设范围的项目，在保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项目使用单位可以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建设内容按程序交由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建设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市场化代建单位，是指按照约定代行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管理职责的市场化、专业化机构。市场化代建单位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产生，对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市场化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独立履约能力；
- （二）具有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 （三）具有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同类项目建设管理的经验；
- （四）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依照本办法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履行项目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省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审计等有关部门和项目属地政府，按照省政府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项目管理监督职责。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市场化代建单位、参建单位按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具体职责分工详见本办法附件。

第九条 建立项目分级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压实主体责任，主动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项目使用单位应当全程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组建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同推进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对项目建设单位难以协调解决的事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协调。对行业主管部门难以协调解决的复杂事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应当主动提请省政府协调。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项目审查机制，明确审查主体和程序，充分发挥行业管理部门、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技术力量和优势，加强技术审查，从严审核把关，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优化项目建设组织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对投资规模较大、技术方案复杂、功能综合的项目，应当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提倡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新技术、新工艺，争创国家、省级优质工程。

第二章 项目投资决策

第十二条 项目应当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程序，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报批，相关文件应当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第十三条 省委、省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报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初步设计概算。

对总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下的装修、修缮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内部事项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三至七条有关规定，会同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提出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建议，纳入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的论证内容。

第十五条 拟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项目使用单位负责提出项目需求，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项目使用单位为省直部门下属机构或二级预算单位的，应当先报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办理后续阶段编报工作，项目使用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项目，本单位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报工作。

第十六条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项目，项目使用单位在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应当主动与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衔接，及时提请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项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二）项目涉及的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项目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完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具体内容、审查标准和审查要点等。

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项目前期论证审查，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使用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报省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应当对项目建设管理模式予以明确，包括是否实行市场化代建等内容，同时抄送省纪委监委和省财政厅、审计厅。

第十九条 初步设计概算应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初步设计概算一般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确需超过的，超出部分在估算总投资10%以内的，由项目建设单位逐项说明超出估算总投资的必要性和核算依据，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后，报原审批部门据实审核批准。其中，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应先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同意。超出部分在估算总投资10%以上的，应当修改初步设计或者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其初步设计概算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省发展改革部门或省有关部门核定。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经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核定概算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且使用预备费不能解决，项目建设单位经严格审查后按程序向省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概算调整申请：

- （一）因国家建设标准、建设规范等政策调整，导致投资增加较大；
- （二）因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因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申请概算调整的，应当由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会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省发展改革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概算调整申请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会同省财政等部门审核并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后，按规定程序核定调整概算。因概算调整需增加的投资，原则上优先在项目使用单位及其

主管部门资金中解决。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或市场化代建单位可代表省政府或项目使用单位，以项目建设单位的名义直接申办不涉及产权的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事项。

项目开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出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工程造价应当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核准的项目招标方式，选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and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供应单位。

第二十四条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框架下，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项目信息资源共享、协同工作，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指导参建单位科学合理做好项目质量、安全、投资及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使用，并按规定向省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省发展改革、财政、审计部门参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自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完成资金清算之日起，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 1 个月内，按照省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在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将有关档案向项目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二十八条 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在质保期内负责因建设原因造

成的项目质量问题保修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后评价。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财务管理及项目建设管理费的计提、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审批手续完成后，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项目纳入省级政府投资计划，省财政部门负责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并安排预算。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年度省级政府投资计划建议报省发展改革部门审定，抄送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使用单位单独或会同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按规定编报部门预算，并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项目资金来源安排有自筹资金和中央财政资金的，自筹资金由项目使用单位按照项目推进计划筹措到位。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由项目使用单位授权省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统一办理支付。

第三十三条 对市场化代建单位组织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投资概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市场化代建单位服务费，计取标准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要求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其他对项目负有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省政府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具体监督管理职责详见本办法附件。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招标工作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罚，省发展改革部门可暂停下达投资计划，省财政部门可暂停拨付项目资金。

第三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项目投资失控、存在安全隐患、严重超工期等后果的，或未经批准擅自调

整建设规模、投资、内容和标准的，对直接负责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与项目参建单位等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履约诚信评价体系，对市场化代建单位或项目参建单位的履约诚信情况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6〕36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明确实行代建的项目，按原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建设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以下各级政府可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地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管理办法。

附件：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2〕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落实好省《政府工作报告》

各项工作任务，逐项制定落实方案，明确季度工作目标、工作措施、责任分工等，于2022年3月15日前报省政府督查室备案。

二、攻坚克难、合力推进。各地、各部门要聚焦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科学精准发力，力争取得新突破。各牵头单位对所牵头工作任务的落实负总责，各配合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主动衔接省有关单位，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重点推动落实。

三、明确进度、定期报告。分工方案涉及的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各牵头单位分别于2022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和2023年1月10日前报送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并将工作落实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注：《2022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 省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2〕1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省十件民生实事是省政府向全省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按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靠前指挥，指定分管领导抓落实，并安排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负责具体工作。各配合单位要密切配合、担

当作为，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牵头单位要围绕省十件民生实事及分工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涉及具体量化指标的，原则上应将工作任务量细化分解到季度、月份，于 3 月 15 日前报送省政府督查室备案。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牵头单位要每月研究工作落实情况，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进度落后的，及时予以现场督办、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由省政府督查室按月汇总报告省领导，按季度向全省通报。省十件民生实事纳入省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与省直部门绩效考核挂钩。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

一、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

（一）支持市县集中财力办好基础教育。

工作任务：将 16 所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属公办高职院校和 5 所省市共建高校办学体制调整为省属，由省级财政保障，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集中财力加大基础教育投入。

工作措施：推动出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属公办高职院校办学体制调整实施方案》，明确调整工作的基本原则、主要事项、配套政策和实施步骤等。推进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韶关学院、惠州学院、嘉应学院、肇庆学院 5 所高校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制定等办学体制调整配套工作落地落实。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教育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二）扩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供给。

工作任务：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约 50 万个，重点推进珠三角地区公办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学位建设。

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学位建设督查机制，建立学位建设台账，每季度统计一次全省学位建设情况，通过数据监测、实地督查等方式，督促各地完成年度学位建设任务。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与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与各地签署学位建设责任状，全面部署学位建设工作。将学位建设情况纳入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及时下拨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将学位建设情况纳入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考核激励机制。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教育厅牵头，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三）加强教师培训，提升教学水平。

工作任务：珠三角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结对双方互派教师、校长和教研员支教跟岗 2700 人，开展骨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免费培训 1.6 万人，市级开展辖区内教师免费轮训 3.4 万人，县级组织教师免费培训 11.9 万人。

工作措施：印发互派支教跟岗人员选派通知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实施方案。召开全省深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会议，部署实施支教跟岗和全员轮训工作。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督促、指导各地（高校）积极、有序开展支教跟岗和全员轮训工作。做好总结和绩效评价工作，以评促改、以评促创，提升支教跟岗和全员轮训质量水平。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四）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

工作任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服务时间 100% 达到 “5+2”。

工作措施：提高课后服务吸引力，拓宽课后服务资源渠道。统筹用好科普、文化、体育等方面社会资源，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增强课后服务有效性、吸引力。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研究制定课后服务收费、教师取酬管理等政策，督促各地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五）筑牢校园安全。

工作任务：扎实开展校园护园行动，巩固提升中小学幼儿园“4 个 100%”安全防范建设。

工作措施：由省教育厅与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签订《广东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推动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层层落实。开展校园安全调研指导，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学校安全保障体系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校园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教育系统安全专家队伍体系，实施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创建考评工作。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教育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团省委，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

二、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

（六）提高补助标准。

工作任务：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631 元、286 元提高到 653 元、300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1883 元提高到 1949 元，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 1227 元提高到 1313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81 元、243 元提高到 188 元、252 元。

工作措施：以省政府名义印发本年度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指导各地市制定并印发当地低保提标文件，完成本年度低保提标补发工作。印发 2022 年度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省级指导标准文件，要求各地按“不低于当地 2022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提高 2022 年度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并完成补发工作。督促各地贯彻落实省级和本地区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提标相关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印发《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修订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并督促指导各地相应制定印发本地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文件。

分管省领导：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民政厅牵头，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

(七) 扩大救助范围。

工作任务：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工作措施：出台《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并做好宣传工作。召开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进一步明确工作要点和职责分工。

分管省领导：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民政厅牵头。

(八) 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覆盖。

工作任务：实现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直聘社工深入村居，提供政策落实、物资救助等专业服务。

工作措施：印发《“双百工程”社工站业务工作指引（第一版）》，稳步推进“双百”社工招聘、培训、督导等工作。召开“双百工程”推进会，全面总结“双百工程”进展情况，明确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召开“双百工程”联席会议，通报2021年工作情况，部署2022年工作。指导各地推进“双百工程”核心示范站建设，组织“双百工程”全覆盖验收工作。

分管省领导：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配合。

(九) 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工作任务：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欠发达地区全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总数不少于6万件。

工作措施：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工作，方便困难群众就近申请法律援助。加快《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工作。加强全省法律援助律师库管理，引入竞争机制和淘汰机制，提升法律援助律师的平均水准。贯彻落实我省刑事、民事、行政、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案件等四个服务规范，提升服务标准，做到应援优援。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工作，修订我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细则，持续将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工作纳入法治广东考核。实施《广东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提高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开展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宣传，采取以案释法等形式讲好法律援助故事，提高《法律援助法》和法律援助工作的知晓率。

分管省领导：王志忠

部门分工：省司法厅牵头。

三、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十）深入实施“三项工程”技能培训。

工作任务：开展“粤菜师傅”培训3.8万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0万人次，技工院校招生19.8万人次；开展“南粤家政”培训16万人次以上。

工作措施：分解下达“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目标任务，强化调度研判和工作指导，推动培训提质增效。印发《关于做好广东省2022年技工院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健全招生简章审核备案制度，不断提升招生工作实效。全力备战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组织开展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和第二届“南粤家政”技能大赛。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十一）实施新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工作任务：与人社部合作，以新产业工人为重点群体，开展大规模、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整体提升新产业工人技能水平，推动劳动力资源与产业同步升级。

工作措施：深化部省合作内容，研究制订《新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加强与人社部合作，推动建立广东职业标准开发直通车机制，加快开发我省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能力考核项目等评价标准。深化校企合作，加强新产业工人培养培训。构建产业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在岗职工技能培训。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扩大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覆盖面。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十二）增加就业岗位，强化就业帮扶。

工作任务：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0万人以上，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8万人以上。

工作措施：召开全省就业工作座谈会暨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部署做好2022年就业工作。深入实施3.0版“促进就业九条”，适时优化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举措。开展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举办2022年广东“众创杯”

创业创新大赛。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南粤春暖”“金秋招聘月”“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修订完善我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四、强化疾病预防和就医保障，提升卫生健康水平

（十三）开展 HPV 疫苗免费接种。

工作任务：为全省 90% 以上县区中具有广东省学籍新进入初中一年级、14 周岁以下未接种过 HPV 疫苗的女生免费接种 HPV 疫苗，有效预防宫颈癌。

工作措施：印发《广东省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 年）》。落实 2022—2024 年新增约 6 亿元用于 HPV 疫苗免费接种工作，指导各地做好相关资金入库准备工作。召开广东省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视频培训会部署相关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 HPV 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并在省卫生健康委官网及健康广东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政策的图文解读内容。督促各地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并做好项目立项、预算申报、资金入库，以及疫苗采购、配送、分发等工作。

分管省领导：张新

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十四）落实门诊医保共济。

工作任务：开展普通门诊医保统筹，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将部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疾病门诊费用纳入共济保障，扩大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工作措施：举办全省培训班，指导各市按要求抓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建立门诊共济保障实施进展调度机制，要求各市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召开门诊共济保障工作推进会，督促各市加快出台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

分管省领导：张新

部门分工：省医保局牵头。

（十五）充实农村卫生人才。

工作任务：订单定向招录培养 2000 名以上户籍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本科、专科医学生，补助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工作措施：制定县区招生指标及定点院校招生计划，做好经费分配方案。出台实施工作方案，下达招生任务，明确定点院校，并提出招生和培养相关要求。指导

各地及定点院校做好定向就业协议签订工作，以及做好当年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

分管省领导：张新

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配合。

五、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十六）攻坚村内道路建设。

工作任务：除纳入搬迁、撤并、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居户和常年无人居住的村外，实现全省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建设自然村内干路路面全面硬底化。

工作措施：组织各地市制定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工作方案，各县（市、区）制定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市在全面调研摸底基础上，对村内干路建设工程量、任务目标以及所需资金量进行研究细化，确定建设时序并制定路线图、任务书和时间表。开发“广东省农村村内道路建设管理子系统”和“村路通”微信小程序，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摸排工作效率。将村内道路建设工作纳入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畴，开展定期调研和不定期暗访。

分管省领导：叶贞琴

部门分工：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配合。

（十七）开展农贸市场改造。

工作任务：完成550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工作措施：印发《2022年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召开全省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民生实事动员部署会，要求各地精准施策，按时高质完成农贸市场改造任务。

分管省领导：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

（十八）建设美丽圩镇。

工作任务：全省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建设一批示范圩镇。

工作措施：加强技术支撑，编制印发《广东省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指引》。加大技术指导，组建省级专家团队定期赴乡镇现场指导。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

动，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各地建立项目库。常态化开展工作督导，定期印发工作进展情况通报。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组织开展美丽圩镇建设考核评价。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广东电网公司配合。

（十九）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

工作任务：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新增 1000 个以上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省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 50% 以上。新增完成整治 30 个面积较大的农村黑臭水体。

工作措施：印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日常调度、技术指导、检查督导，全面开展治理工作成效评估。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配合。

（二十）整治农村削坡建房风险。

工作任务：开展全省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边坡整治 28829 户，累计完成全省 66391 户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

工作措施：按月收集整理整治进展，定期印发通报。组织粤西片区现场培训会。委托第三方开展 2021 年度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 2022 年度工作指导核查。根据第三方指导核查发现问题，组织落实整改。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二十一）开展乡村振兴志愿服务。

工作任务：招募选派 4000 名青年志愿者到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从事 2—3 年乡村振兴志愿服务。

工作措施：印发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工作推进安排、实施规模、推进时间、相关责任主体、优惠政策等，明确由省、市两级财政提供经费保障。印发项目志愿者管理办法及单位职责相关文件，建立省、市、县三级工作协调机制，压实各级管理责任，强化志愿者日常管理。统筹各地市、各高校做好招募宣传、教育培

训、服务管理、安全保障等工作，确保完成年度招募指标。省级层面做好统筹指导及检查督促等工作，对接省外高校招募优秀毕业生在粤服务。健全志愿者后续服务、就业促进等工作机制。

分管省领导：叶贞琴

部门分工：团省委牵头，省文明办、省委农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配合。

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

（二十二）推进万里碧道建设。

工作任务：加快推进各地治水治河，补齐水安全、水环境短板，抓好河流保护和生态修复。

工作措施：召开全省河长制暨水利工作会议，部署万里碧道建设有关工作。将年度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地级以上市，并在组织领导、项目前期工作、资金筹措和建设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印发相关工作激励实施办法，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召开全省万里碧道建设推进会，进一步推动各市全面准确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万里碧道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推动“碧道+水上运动”发展，探索水经济发展新模式。加大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覆盖 21 个地市的碧道建设实地督导，将碧道建设工作作为河湖长制考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力争 2022 年新建成碧道 1800 公里。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河长办牵头，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配合。

（二十三）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工作任务：推动宜林荒山造林和重点水源区域的疏残林、灾损林分、低效林分改造，建设高质量水源林 101 万亩。

工作措施：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造林完成任务上图和 2022 年造林计划上图工作的通知》，将高质量水源林造林任务纳入国家重点造林任务范畴，并要求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将高质量水源林建设作为重点工程纳入全省营造林生产计划，并将建设任务细化到县。于 4 月份召开全省推进春季造林绿化工作视频会议，督促各地要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科学造林，加快建设进度。于 10 月份组织开展高质量水源林造林结果上图工作。于 11 月份组织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情况核验工作。

分管省领导：许瑞生

部门分工：省林业局牵头。

(二十四) 推进矿山石场治理复绿。

工作任务：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 3000 亩以上，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改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工作措施：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召开全省生态修复工作推进会，全面推进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工作，压实各地责任，细化任务要求，推进工作落实。完善省直部门议事协调机制，组建工作专班保障任务完成。出台《广东省 2022 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实施方案》。组织对各地矿山石场治理复绿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发掘矿山石场治理复绿方面好的经验、技术、成效及亮点，加大宣传力度，凝聚社会力量支持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工作。

分管省领导：许瑞生

部门分工：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局配合。

(二十五) 开展“送法规、送技术”服务企业专题活动。

工作任务：开展 10 场以上环保专题宣讲活动，为 1000 家以上企业提供环保政策法规服务和重点企业“一对一”技术服务，派发专题技术汇编 10000 册以上，建成 10 个省级环境教育基地示范单位。

工作措施：印发“送法规、送技术”服务企业民生实事办理工作方案，组建专家技术服务团队，挑选重点园区、重点行业和企业开展专题宣讲。对全省现有省级环境教育基地进行摸查评选，确定公布示范单位名单并做好宣传，指导示范单位推进创建工作。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配合。

七、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二十六) 传承优秀文化。

工作任务：新增 100 个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 30 个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传播。

工作措施：按程序审核公布第八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研究确定对 30 个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传播并予以资金支持。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会场活动等省内外非遗展示展演推广工作，加大对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力度，促进非遗项目保护传承传播。

分管省领导：许瑞生

部门分工：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二十七）用好红色资源。

工作任务：开展 80 处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活化利用。

工作措施：贯彻实施《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开展第二批广东省革命文物名录核定工作和第一批革命文物安全风险评估。健全省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适时公布革命遗址名录。推出一批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革命文物展览精品，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评定一批红色旅游名镇。组织开展“全省红色讲解员大赛”“广东省首届红星讲解员大赛”“红动古道绿动乡村”自驾游等系列活动。

分管省领导：许瑞生

部门分工：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党史研究室，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配合。

（二十八）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工作任务：支持修复一批历史建筑和不动产文物，新增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规范设置历史文化街区标志牌。

工作措施：安排省财政资金补助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项目。印发《关于报送省级专项资金补助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2021 年情况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持续跟进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建设情况。出台文物保护利用措施，实施一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核定公布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各市按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制作要求和挂牌指引手册》要求，加快规范设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组织对各市历史文化街区标志牌设置情况进行明察暗访。

分管省领导：许瑞生、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二十九）实施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工程。

工作任务：开展全省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建立古树名木健康诊断和监测量化指标体系，重点对全省 828 株一级古树名木进行视频监控和保护。

工作措施：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工作。制作并悬挂全省统一的古树名木保护牌，建立健全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开展古树名木健康诊断和监测研究，建立古树名木健康诊断和监测量化指标体系。实施一级古树和名木视频监控工程，重点对全省

828 株一级古树名木进行视频监控和保护。

分管省领导：许瑞生

部门分工：省林业局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三十）推动体育设施开放。

工作任务：增加全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数量。

工作措施：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明确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要求。开展全省群众体育工作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群众体育干部和公共体育场馆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评估，监督各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情况，推动各场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分管省领导：许瑞生

部门分工：省体育局牵头。

（三十一）加大群众文化品牌活动惠民力度。

工作任务：开展重点群众文化品牌活动云上直录播 50 场，丰富公共文化服务线上资源。

工作措施：印发《关于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补助资金安排情况的通知》，将重点群众文化品牌活动纳入“看直播”服务建设。对云上直录播 50 场活动加强业务和技术指导，确保每场直录播按时高质开展。

分管省领导：许瑞生

部门分工：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三十二）深入开展广东省流动博物馆巡回展览。

工作任务：组织优秀展览到全省县（市、区）级博物馆和基层社区进行巡展 200 场，使基层及偏远地区的群众看到不同类型、不同形式和不同文化内容的展览。

工作措施：组织广东省流动博物馆共 45 个展览在全省巡回展出，其中实物展 15 个、图片展 30 个，包括历史文化、艺术、自然科普、爱国主义教育等类型。开展巡回展览 200 场，其中在县（市、区）级博物馆展出不少于 190 场，进基层社区、企业不少于 10 场。

分管省领导：许瑞生

部门分工：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八、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交通安全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三十三）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工作任务：完成不少于 65 万批次食品抽检任务，达到每年每千人 5 批次，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全省不少于 2000 家农贸市场开展以蔬菜类、水产品类和肉类为主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全年完成不少于 800 万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

工作措施：印发《2022 年全省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市食品抽检任务量、季度目标、工作要求等。召开全省食品安全监管会议，要求各地充分发挥食品抽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定期通报各地食品抽检工作推进情况。印发《2022 年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明确各市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量、工作要求等。指导各市完成快检试剂采购并开展快检，组织开展快检监督和质量评价工作。定期通报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推进情况。

分管省领导：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三十四）强化药品安全监管。

工作任务：完成药品监督抽检不少于 15000 批次，省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工作措施：印发《2022 年广东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明确完成药品监督抽检不少于 15000 批次，省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召开全省药品抽检工作会议，部署落实抽检工作，明确具体抽检要求，并做好抽检人员业务培训。

分管省领导：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药监局牵头。

（三十五）加强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任务：建设 72 个、228 条车道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完成 116 个治超卸货站场建设。

工作措施：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治超卸货站场建设的通知》《关于加强公路不停车监测点电子档案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将全省治超卸货站场建设及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建设任务分解到各个地市，并提出具体建设要求、建设标准和建设完成时间。科学合理制定省级资金补助分配计划。成立治超站场（点）建设专项工作督导组，制定建设进度时间表，对全省治超卸货站场和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建设及资金预算执行工作进行督办，按时间节点抓好落实，确保各地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运用科技手段推进督办工作，从“规划立项”“建设施工”“接入使用”三个阶段实施全省项目建设的全流程管理，对建设缓慢的项目“亮灯”提醒，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定期对建设进度进行通报。

分管省领导：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十六）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工作任务：获取 2400 多万栋房屋建筑、53774 处公共服务设施、8676 家重点企业、24 万公里公路道路、1.5 万座桥梁、5 万公里供水管线、700 个主要港口和地区性重要港口码头泊位、17300 宗水利工程、1400 公里三级及以上内河航道等重要承灾体信息，为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工作措施：印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内容、职责分工、进度安排，并落实工作经费。组织开展普查技术培训，重点培训普查工作各项工作任务的工作流程、实施步骤、技术方法、质量控制方法以及成果汇交形式。开展普查对象清查工作，摸清普查对象的数量、分布和规模，准确界定普查对象的普查方式及填报单位。开展全面调查工作，组织各地通过档案查阅、实地访问、现场调查等方法获取普查数据。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和成果汇总工作，对普查成果进行多层次、多角度成果分析，编制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报告。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应急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配合。

（三十七）推动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工作任务：对 400 座小型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恢复蓄水量 3.6 亿立方米、灌溉面积 134.8 万亩、保护人口 303.7 万人。

工作措施：加强专项检查、暗访督查、稽察督导、质量巡检，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严抓工程质量。加强资金监管和使用审查，保障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项目验收时同步验收水库工程管护设施，解决长期管护硬件不足问题。力争 2022 年底前实现 320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工建设，80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前期工作。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水利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九、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安居保障水平

(三十八) 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工作任务：推动解决无房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新增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25 万套（间）。

工作措施：分解下达 2022 年全省各市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目标任务。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任务完成进展缓慢的地市及时进行通报、提醒。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

(三十九) 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工作任务：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000 个以上，重点改造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公共部位等。

工作措施：通过培训、调研、督导等方式，督促指导各地高质高效完成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000 个以上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机制体制建设，出台《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引》，聚焦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改造、推广“EPC+O”一体化模式、加强物业管理等重点内容，形成我省可推广可复制经验。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四十) 全面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工作任务：对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市县台账建档率达 100%，并制定整治方案。

工作措施：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在全省部署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攻坚行动。对地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对各地不同类型的燃气场站及设施开展第三方安全评估，督促企业常态化抓好安全防范。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十、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四十一) 拓宽跨省通办业务范围。

工作任务：实现群众就医、求学、养老、户籍业务等 100 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推动 50 项高频政务服务在港澳地区“跨境通办”。

工作措施：印发《广东省全面深化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方案》。梳理发布

2022 年高频“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对通办事项业务规则、办理标准、技术支撑等进行全面分析，着力解决规则限制、现场核验材料原件、核验办事人身份、采集指纹、现场鉴定、现场询问办事人真实意愿等难点问题，实现线上线下多渠道跨省可办、跨省好办。建设泛珠三角区域“跨省通办”专区，提供搜索、办件查询、好差评等功能；建设泛珠三角区域事项管理中枢，实现跨省通办事项集中展示、动态管理。梳理内地与香港澳门“跨境通办”高频事项清单，建立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通办”工作机制，推进一批高频事项实现“跨境通办”。建设全省统一跨省通办支撑系统，与国家、跨省通办合作省份、省垂、地市相关业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实现事项、办件、证照等数据共享。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四十二）推进高频事项“一网办、一次办”。

工作任务：在全省各级推出 1000 件“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在教育、民政、企业服务等领域推出 50 项高频事项实现“一网办、一次办”。

工作措施：推进出生、学习、就业创业、工作、社保就医等高频“一件事”在 21 个地市落地实施，实现全省全覆盖。升级广东政务服务网的“主题集成服务”专区，优化“一件事”的场景化导办问题设置，调整办事指南展示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优化省事项管理系统，升级完善“一件事”导办、服务效能统计等功能，助力部门提升办事指引精准度，推进“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好办、易办。在教育、民政、企业服务等领域，梳理出常用的高频事项清单，推进统一身份认证、证照免提交等应用，再造、简化业务流程，优化申办受理系统，深度探索电子表单、材料复用机制和技术支持，推动实现“一网办、一次办”。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四十三）加强基层服务设施建设。

工作任务：部署超 2 万台“粤智助”政府服务一体机，在全省行政村全覆盖，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完成数字政府线上服务平台和市县两级政务大厅适老化、适残化改造。

工作措施：继续深化政银合作，在全省行政村和镇（街）累计部署超过 2 万台“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实现全省行政村和镇（街）全覆盖。不断丰富“粤智助”平台服务能力，推动各级新增上线 100 项以上的高频服务事项，实现基层群众

办事不出村。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打响“粤智助”服务品牌，实现服务群众累计超过 1500 万人次，业务办理量超过 4000 万笔。召开全省政务服务工作会议，对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大厅适老化适残化改造工作进行部署，并制定专门工作方案，将年度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市。建立政务服务大厅适老化适残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印发数字政府线上服务平台适老化、适残化改造指引。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农信联社配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定价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

粤府办〔2022〕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24 日

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广州、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分别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辖区内跨市管网销售的管道燃气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终端用户直接通过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等市场化竞争形成的价格除外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省内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3	供水	水利工程供水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省内跨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村自建自用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4	重要交通 运输服务	车辆通行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 道）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公共汽（电）车、 轮渡（含水上巴士）、轨道交通 票价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料附 加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5	环境保护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 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 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依法施划的道路停 车设施，站场、口岸及城市公 共交通枢纽（换乘）站等交通 配套停车设施，社会公共（公 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政 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住宅 小区停车场除外
		港口服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核 定其行政辖区内中央定价外的 港口垄断服务收费
		污水处理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处理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危险废物处置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医疗废物处置费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6	教育	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技工教育、省属中学）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或按省的有关规定制定。广州、深圳市辖区内的市属公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分别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县公办中小学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属及所辖城区公办中小学，县管县属及以下公办中小学
		公办幼儿园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7	基本医疗服务	列入本省教育主管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包括外省直供教材和代印教材）和省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的印张单价及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部门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医疗保障部门	授权市人民政府对省规定的基 本医疗服务项目，在省规定的 范围内制定具体价格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8	养老服务	省内各级政府投资并运营（公建公营）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仅限护理费、床位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管省级政府投资并运营（公建公营）的养老机构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级及所辖城区内政府投资并运营（公建公营）的养老机构，县管县级城区内政府投资并运营（公建公营）的养老机构
9	殡葬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公益性公墓价格（含 2011 年 6 月 8 日之前以非“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营性公墓价格）和维护管理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竞争性项目、实行政府购买情形除外。具体按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10	文化旅游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属及所辖城区内景区，县管县属及辖区内景区
		向社会开放、由政府参与投资的学校及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1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具体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金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具体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管理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普通住宅（含业主自有产权车位、车库）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别墅除外。惠州市只对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管理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12	重要专业服务	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实行市场调节价
		司法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定价范围为司法鉴定和公证服务价格。广州、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司法鉴定和公证服务价格委托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说明：

1. 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2. 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适时修订本目录。
3. 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4. 本目录所称“市”指地级以上市，“县”指县及县级市。除备注栏另有规定外，市管市辖区及跨县范围的价格，县管县辖区范围内的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对经依法批准未设置“县”行政区划的市，本目录授予县人民政府的定价权限均由该市人民政府行使，由其价格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市辖区的，可继续按原有权限管理。

5. 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在省内（不含深圳市）消耗的水电、气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在深圳市消耗的水电、气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6. 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7. 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

8. 客运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运价、燃料附加费标准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有条件的地方可试点探索市场化改革。

9. 深圳市人民政府可根据价格改革进程和本地实际，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在所辖区域内对本定价目录中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的定价项目进行放开价格的试点。

10.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2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办函〔2022〕2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是我省实施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迈进新阶段的关键一年。做好 2022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全省数字政府均衡协同发展为抓手，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引领，聚焦省域治理与政务服务两个着力点，全面深化“数字政府 2.0”建设，推动我省数字化发展持续走在全国前列，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促进全省均衡协同新发展

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数字政府建设支持力度，打造全省统一移动政务门户，强化政务应用创新，推进部门业务流程数字化再造，推动实现全省数字政府协同均衡发展。

（一）加快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全面启动全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工作，印发均衡化发展实施方案，科学设定发展任务和目标，以地市为主体

建设落实。加大资金和技术支持力度，研究出台资金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对口帮扶机制，不断提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数字政府建设水平。（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地市政府牵头）

（二）完善全省政府统一协同体系。推进“粤政易”平台自主管理能力建设，支持各地各部门业务应用自主进驻平台。完善“粤视会”平台功能，支持各地各部门视频会议系统高效接入，提高平台分级管理、互联互通和标准流媒体服务能力。全面推广省数字政府填表报数系统，实现基层干部填表报数工作量压减60%。（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探索部门业务流程数字化再造。全面梳理各级部门事项清单和业务流程，探索制定适应数字化发展要求的业务流程标准，推动部门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并在珠海、佛山、惠州、江门等地开展试点。（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地市政府牵头）

（四）深入推进“省统市建共推”工作。在全省复制推广数字政府基层应用建设试点优秀成果经验。支持广州、阳江、云浮市探索“城市码”“省事码”应用，支持深圳市探索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深圳分中心与省平台互信、备份，支持珠海市探索公共数据资源治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PDMM），支持惠州、肇庆市探索“免申即享”“无感办理”模式，支持东莞市探索建设基于区块链的证照查验平台，支持中山市探索政银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场景。（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地市政府牵头）

二、实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新突破

全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健全公共数据管理和运营体系，完善数据交易流通平台和机制，加强数据要素相关标准和技术研究，探索构建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力争在年内取得新突破，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五）完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评估体系，组织开展试点评估工作，推动首席数据官制度在全省全面推广。（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六）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加快建设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推进公共数据资产登记与评估试点，研究制定公共数据资产登记相关制度。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加强公共数据资产凭证规范化运营管理，不断拓宽公共数据资产凭证应用场景。（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七）促进数据交易流通。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建设省数据交易场所，搭建数据交易平台。推动数据经纪人、“数据海关”试点。支持深圳市设立数据交易市场或依托

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交易控股集团，深圳市政府牵头）

（八）强化标准和技术体系研究。搭建结构清晰、系统高效的数据要素标准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标准化成果。探索运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新技术强化数据安全防护。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健全大湾区数据基础设施体系。（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政府牵头）

（九）探索数字空间创新应用。开展存证链、数字空间相关技术和理论研究。发布政务版个人和企业数据空间，通过“粤省事”“粤商通”平台对外提供可信授权访问服务。探索推动设立数字法人，实现数字化业务运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开创省域治理工作新局面

强化省市两级政府治理协同，聚焦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五大职能，持续深化各部门专题和行业应用建设，初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体系。

（十）完善“一网统管”省市联动体系。

1. 提升“粤治慧”基础平台支撑能力。完善平台功能，建设指挥调度中心、协同联动中心、监督管理中心，实现省市两级平台互联调度。探索建设“会议会务”专题应用，为重点专题会议提供有力支撑。开发PC端、移动端应用，强化领导决策辅助等功能。（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全面推进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加快市、县（市、区）“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建设，推进基础平台互联互通。深化智慧城市综合改革试点。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与工程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加快建设自主可控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探索构建“数字孪生城市”。（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

（十一）提高经济调节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1. 提升科技创新数字化治理能力。完善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加强业务场景数据深度应用。开展“一网统管”科技创新专题建设，实现对全省科技资源状态的态势感知、形势分析预判和宏观决策。（省科技厅牵头）

2. 构建战略性产业集群数据图谱。加强全省战略性产业集群数据归整和重点细分领域研究分析，绘制重点产业链全景图，构建集群概况、产业链全景、产业提升、工作协同等模块。依托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平台，深入实施产业集群“链长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3. 强化财政智能化管理能力。优化完善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逐步纳入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非税管理等业务。建设财政大数据管理平台和智能财政业务拓展平台，加强财政运行数据统计分析，强化风险防控、监督预警和智能应用。（省财政厅牵头）

4. 推进审计数字化转型发展。完成“金审三期”建设，完善审计大数据中心可视化应用，加大审计数据资源利用，增强大数据审计能力。加快“数字审计机关”建设，实现审计作业和机关管理协同高效。（省审计厅牵头）

5. 创新金融智慧监管方式。建设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实现行业 and 机构监管全景图、机构监管评级、机构风险预警等功能。运用大数据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动态监测、及时预警省内非法集资及非法金融活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十二）提高市场监管精准化规范化水平。

1. 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建设市场监管综合应用支撑平台、智慧决策中心、市场监管大数据专区，初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智慧监管体系。全面汇集市场监管数据资源，提升食品、特种设备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助力精准监管、靶向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2. 加强智慧药品监管。建设“智慧药监”一体化平台，实现许可管理、监督检查、监测和风险管控、追溯管理等业务应用。完善药品监督管理数据资源体系，探索构建基于区块链、大数据的药品安全风险管理模式。（省药监局牵头）

3. 深化行政执法“两平台”应用。优化完善“两平台”功能，推动省、市、县（市、区）、镇（街）四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应用。打造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应用，加强执法部门领域监督、政府层级监督，为乡镇综合执法提供指挥业务协同。（省司法厅牵头）

4. 深化“互联网+监管”。优化升级“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动建立省、市、县（市、区）、镇（街）四级监管事项一张清单，理清监管责任链条。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综合数据主题库，统一归集共享行政执法综合数据，减少监管数据重复报送、多头报送。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监管数据互认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创新非现场监管手段，对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全时段动态监管，减少监管盲区、提升监管能力。（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厅、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三）提高社会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1. 推进平安广东信息化建设。推动“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建设应用，打造

综合网格管理、矛盾纠纷化解、态势分析决策等应用，推进省市平台对接。加快研判分析、全景视图、平安指数等应用推广，推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省委政法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深化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化合成作战体系，提升社会稳定风险预防预测预警能力。开展“一网统管”公安专题建设。在全省实有人口服务管理中推行“粤省事码（粤居码）”，开展全省户籍信息电子化、户政业务标准化建设应用。（省公安厅牵头）

3. 强化提升智慧应急能力。深化“一网统管”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专题建设应用。打造工矿重点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智慧森林火灾防治监测预警、雨量致灾智能分析应用等系统。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省灾害现场应急救援能力。（省应急管理厅牵头）

4. 提升数字乡村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建设“田头智慧小站”，组织开展数字农民大培训。打造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健全大数据管理服务体系，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管理云平台，构建全省美丽乡村数字管理模式。（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5. 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管理。打造广东数字供销，整合全省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平台，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资源协同管理和融合创新，提升全省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省供销合作社牵头）

（十四）提高公共服务管理数字化规范化水平。

1. 构建人社管理大数据体系。建设大数据监管监控平台，实现对社保基金、就业创业资金补贴、人事考试等实时监控及预警。探索建立趋势分析、形势研判等辅助决策体系，提升人社行业管理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 强化疫情防控信息化支撑。建设完善新冠病毒大规模核酸检测信息系统、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满足大规模检测、接种和监管要求。加强“粤康码”运行保障，确保粤澳通关凭证稳定运行，结合粤港恢复通关工作安排加强系统支撑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 提升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数字化水平。构建“数字住建”数据资源中心，推进“粤安居”平台建设应用，提升房地产市场监管能力。打造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建筑市场全过程监管。推进“数字建造”项目建设，提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信息化管理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4. 深化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化治理。加快交通规划、建设管养、综合运输业务协同平台建设，有序开展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智慧航道”、“数

字农村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运营工作，不断提升交通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5. 推进文化旅游智慧化监管。构建全省文化旅游智能综合监管平台，辅助行业监测与应急指挥。完善文旅应用专题数据库，推动全省文旅系统政务数据汇聚融合，探索文旅行业多源社会数据融合创新。（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十五）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化科学化水平。

1. 强化智慧自然资源管理能力。构建省域自然资源时空数据支撑体系，推进自然资源一体化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完善国土空间规划配置与协同服务应用。持续完善自然资源业务应用，加强不动产登记、土地利用市场等监测监管能力。（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2.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化水平。加强生态环境智慧云平台建设，构建成品油管理、天地车人一体化、水污染防治综合业务应用，强化环境管理业务协同。完善环境与应急监测、固体废物等管理应用体系建设，提升生态环境业务全链条精细化管理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3. 提高智慧水利管理能力。推进智慧水利工程（一期）项目建设，提升江河水系、水利工程感知监测能力。深化“一网统管”水利专题业务应用场景建设，加强水利数据资源集约汇聚和共享应用，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和调配、河湖管理智慧化水平。（省水利厅牵头）

4. 提升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优化完善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建设能耗在线监测、节能监察、节能规划、节能考核等模块，为节能业务管理提供支撑。构建能效指数、能效评价、节能形势分析等数据分析模型，实现能耗双控精准监测预警。（省能源局牵头）

四、彰显数字政府服务新成效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增强“粤系列”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广度和深度，提升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大程度利企便民，更好满足企业需求和群众期盼。

（十六）优化政务服务机制。

1. 深化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在全省各级推出高频“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在教育、民政、商事登记、人才引进等领域探索高频事项秒批、秒办。优化升级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建设全省事项运营中心，推动各类系统对接联通，实现电子证照免提交全流程闭环管理，有序推进“四少一快”政务服务优化。（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跨境通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泛珠三角区域“跨省通办”专区和移动端专区。建立泛珠三角区域“跨省通办”窗口授信协作机制，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在大湾区内地城市和港澳互设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通办”专窗，推进一批高频事项“跨境通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 创新构建车载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基于车载场景的（V 端）移动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事项创新+数字赋能+车端支撑+场景提升”的车载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移动政务服务，推动数字政府建设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政务服务创新研究的深度融合。（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 强化政务服务指导监督。持续拓展“好差评”评价渠道，进一步提升数据分析研判能力，强化差评的督促整改。深化政务服务监督平台建设，推动全省市级、部分区县级政务服务大厅纳入平台管理，逐步实现大厅监督可视化和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持续打造市县级政务服务标杆大厅，整体提升政务服务环境。（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十七）深化“粤系列”政务服务平台应用。

1. 强化“粤省事”平台开放集成能力。建设完善“粤省事”APP，支持各地各部门新进驻服务一次开发、多端复用。丰富移动端集成套餐式服务、“扫码亮证”、“一证通办”、“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不断优化平台使用体验，提高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使用便利度。（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提高“粤商通”平台涉企服务水平。推广应用“粤商码”免证办、业务授权、消息推送、云勘察等平台基础能力，开展 3 至 5 个行业专题服务提升行动。持续推动高价值服务事项接入，实现广东活跃市场主体全覆盖，平台月均活跃用户超过 200 万。（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 深化“粤省心”平台应用。健全咨询投诉服务体系，加快推动“粤省心”省级平台与各地市平台、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开展多渠道运营。强化智能客服、智能质检等智能化应用，加强数据分析研判，有效发现挖掘社会民生、营商环境中的“弱信号”和“强触点”。（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 全面部署“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在全省行政村和镇（街）持续投放自助机，实现全省行政村和镇（街）全覆盖。新增上线 100 项高频服务事项，推动实现自助机服务群众超过 1500 万人次、累计业务办理量超过 4000 万笔。试点通过自助机开展“跨省通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十八）提升数字化民生服务水平。

1. 构建教育大数据应用体系。推动基础教育线上线下融合，建设完善优质数字资源服务体系。加快教育大数据建设，加强教育大数据分析，探索互联网环境下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助力教育决策精准化、科学化。（省教育厅牵头）

2. 加快互联网医疗发展。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深化远程医疗服务应用，建设完善多学科整合型疑难病综合诊疗服务平台，丰富业务场景，提升平台服务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3. 提高人社数字化服务水平。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模式，探索推进社保卡“全省通”“湾区通”“跨境用”。升级改造省集中社保系统，优化社税、社银平台，实现省内业务协同、跨省业务联动。推广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无感认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4. 强化民政信息化服务能力。构建民政业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开发养老、慈善、儿童福利、殡葬、城乡社区、救助、婚姻登记等民政业务系统，为民政业务办理提供信息化支撑。推进残疾人证全流程网上办理，推动残疾人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省民政厅、残联牵头）

5. 深化“互联网+医保”服务。升级完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为各项医保政策平稳落地提供信息化保障。加强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广，推进电子处方流转和线上移动支付，实现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 65% 以上。（省医保局牵头）

6. 推进“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发展。推广退役军人服务平台，实现军休服务、烈士评定申报服务“一网通办”。强化数据对退役军人工作科学决策、精准施策、精细服务的支撑。基于退役军人综合管理平台集约系统应用，构建全省联动的退役军人事务治理体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

（十九）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1. 推进“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对关联许可事项实行“自由组合、一表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推进省有关系统与国家垂直审批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推动数据向地市回流，在试点城市完成第二批 16 项改革事项。（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扩展项目审批结果信息，提升审批数据共享交换能力，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3. 持续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提升电子税务局服务水平，推动电子税务局实现政策速递精准推送，提升退税电子化水平。推动涉税涉费数据“一次采集、共享共

用”。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省税务局牵头）

4. 推进财政补贴（补助）“一网式”办理。加快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推动第二批省级项目上线和试点地市平台建设推广，年内实现相关省直部门全覆盖。推进平台对接“粤系列”平台和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不断提升审批效率，保障各级财政惠企利民政策快速落地。（省财政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5.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升级电子口岸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全省进出口贸易企业提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广东“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应用、粤港澳大湾区通关便利化应用、口岸通关大数据应用等服务，不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提高通关效率。（省商务厅牵头）

6.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升级“信用广东”平台 2.0，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研究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推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向纵深发展。在 28 个重点领域深入推进信用监管，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省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7.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打造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平台，建设公证在线、仲裁在线、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等模块。推广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构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的综合管理平台。（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牵头）

五、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底座

完善全省“一片云”“一张网”架构，提升政务云、政务网络精细化管理能力，强化公共数据供给能力，健全公共支撑平台，筑牢数字政府安全防线，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十）提高政务云服务能力。推动省级政务云资源规模升级扩容达到 30 万核。构建安全可靠、异构统管、一云多芯的国产政务云服务环境，为数字政府应用系统开发部署提供可信国产政务云服务。强化全省“一片云”统筹管理，提升政务云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政务云管理制度。（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一）强化政务网络承载能力。以省财政厅为试点，加快推进“管理 1+N”模式落地及网络集约化建设。推动市、县（市、区）政务外网多业务平面建设，开展政务外网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快推进服务型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逐步整合各类专网。探索 5G 无线政务外网切片应用，推动在“粤政易”移动办公、应急指挥场景下移动终端安全高效接入政务外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二）完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

制，实现共享数据平均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接，累计支撑全省超过10万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证照和纸质材料免提交。推进省视频和感知数据共享管理平台建设，实现130万路以上视频联网共享。（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牵头）

（二十三）优化公共应用支撑能力。创新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服务和身份核验方式，探索省市两级认证管理模式。强化电子证照系统支撑能力，优化证照签发和共享业务流程，扩大证照应用范围，提升证照应用效率。建设全省企业电子印章管理服务平台，强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支撑能力保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四）加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保障。强化省市政务云一体化安全运营能力，加强政务网络安全管控。加强重要数据和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工作，完善安全检查审计、风险评估机制，提升数据安全运营能力。加快推进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编制发布2022年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指数，开展“粤盾”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强化政数部门与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网络安全协同联动机制，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召开等重点时期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六、强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保障

加快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机制，提升行业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强数字政府培训宣传，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保驾护航。

（二十五）健全数字政府法规制度体系。研究起草《广东省政务服务条例》《广东省数据条例》《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出台《广东省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广东省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加快制定数字政府标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政府服务自助机、政务服务监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填表报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电子印章等相关管理办法。（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厅牵头）

（二十六）推进省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将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担的公共资源交易业务交由省交易集团统一开展运营。强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加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张网”建设与管理，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领域在线监管水平。（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

（二十七）优化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模式。优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行政管理效率。持续强化对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的指导，制定数字政府

建设运营中心管理细则。进一步规范企业参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形成开放多元、能力互补的建设运营格局。构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要素管理体系，实现项目全要素信息线上管理和分析研判。（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十八）健全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加快标准化工作信息平台建设应用，强化标准落地实施跟踪考核。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标准符合性审查，推动项目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发布数字政府标准目录，加强“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数据管理等相关标准建设，制修订标准规范不少于 40 项。（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九）强化政务信息化行业管理。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化咨询、监理、测评等第三方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决策参谋和智力支撑作用。支持广东数字政府研究院做大做强。培育发展相关行业协会。加快组建和完善数字政府建设产业联盟、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产业联盟、广东大数据发展联盟。推动全省完成信创工程验收，搭建信创应用保障服务体系，组织开展政务应用适配测试工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十）加强数字政府培训宣传。实施公务员数字化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分层次、分系统、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常态化培训机制，打造数字化能力过硬的领导干部队伍。加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优秀经验宣传推广，构建立体化宣传矩阵。举办第二届数字政府建设峰会。（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推进工作，细化任务目标和进度安排，认真抓好落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司法鉴定助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司规〔2022〕1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

《广东省司法厅司法鉴定助理管理办法》已经我厅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反映。

广东省司法厅

2022年1月26日

广东省司法厅司法鉴定助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司法鉴定助理参与司法鉴定活动的有关行为，规范司法鉴定程序，保障司法鉴定质量，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的通知》（司发通〔2014〕49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招用的司法鉴定助理的管理。

第三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监督、指导鉴定机构依法依规招用司法鉴定助理。

省和地级以上市司法鉴定协会具体承办司法鉴定助理备案、培训等工作，按照协会章程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鉴定机构负责环节”，是指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鉴定活动中应当由鉴定机构负责的工作环节，如：签订委托书、校准仪器设备、保管鉴定档案等。

本办法所称“鉴定人负责环节”，是指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鉴定活动中应当由司法鉴定人（以下简称鉴定人）负责的工作环节，如：检查、检验、出具鉴定意见等。

本办法所称“鉴定人亲历环节”，是指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鉴定活动中只能由鉴定人实施的工作环节，如：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名、法医临床鉴定中检查被鉴定人身体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助理（以下简称鉴定助理），是指鉴定机构根据执业需要招用的辅助鉴定机构、鉴定人实施鉴定活动的人员。

鉴定助理可以辅助参与鉴定活动的签订鉴定委托书、提取（接收或者保管）鉴定材料、检验检测、草拟相关文书、管理鉴定档案等环节的工作，不得实施“鉴定人亲历环节”的工作。

鉴定机构内从事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等不具体参与鉴定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属于本办法所称鉴定助理的范围。

第二章 备 案

第六条 鉴定机构招用鉴定助理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报省司法鉴定协会备案。

第七条 鉴定机构或者鉴定机构的设立组织应当与鉴定助理签订劳动合同。鉴定助理为退休人员的，应当与其签订劳务合同。

鉴定助理只能受聘于一个鉴定机构从事鉴定辅助性工作。

第八条 鉴定助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备案时应当如实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 （一）曾被撤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 （二）受过刑事处罚；
- （三）受过开除公职处分；
- （四）受过司法机关行政处罚；
-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
- （六）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鉴定机构申请鉴定助理备案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司法鉴定助理备案信息表；
- （二）身份证复印件；
- （三）鉴定机构或其设立组织为鉴定助理购买社会保险的记录（鉴定人为退休人员无需购买社会保险的或者刚入职尚未购买社会保险的，提供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复印件）等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
- （四）不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承诺书或者存在相关情形的说明材料。

第十条 鉴定机构应当通过省司法鉴定协会指定的信息系统报送备案材料，省司法鉴定协会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备案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

第十一条 鉴定助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机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司法鉴定协会指定的信息系统，提出取消鉴定助理备案申请：

- （一）劳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
- （二）在鉴定机构中不再从事鉴定辅助性工作；
- （三）依法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所在鉴定机构被注销或者撤销的，该机构所有鉴定助理同步取消备案。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鉴定机构自主安排鉴定助理工作岗位。鉴定助理辅助开展鉴定活动，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鉴定助理上岗前，应当学习并掌握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参加并通过省司法鉴定协会或者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鉴定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考试，视为法律知识考核合格。

参与鉴定活动中检查、检验等专业技术环节的鉴定助理上岗前，应当通过相关的专业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考核。考核由鉴定机构组织开展，考核结果随其备案材料一同上报。

第十三条 鉴定机构可以直接安排鉴定助理实施“鉴定机构负责环节”的工作。

第十四条 鉴定机构可以指派鉴定助理听从鉴定人的工作安排，鉴定人可以安排鉴定助理辅助实施本人承办鉴定案件“鉴定人负责环节”的工作。

鉴定机构不得安排鉴定助理在未经鉴定人同意的情况下，参与“鉴定人负责环节”的工作。鉴定人发现鉴定机构有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劝止，经劝告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得安排鉴定助理实施“鉴定人亲历环节”的工作。

严禁鉴定助理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名，严禁鉴定助理以鉴定人身份出庭作证。

在鉴定人亲自实施“鉴定人亲历环节”工作时，鉴定助理可以参与“鉴定人亲历环节”相关工作的实习活动。

第十六条 鉴定助理参与鉴定活动相关环节，应当在过程记录单上做记录并如实签署本人姓名。严禁替代鉴定人签名。

第十七条 具备技术能力的鉴定助理参与鉴定活动中检查、检验等专业技术环节的经历，在申请鉴定人执业登记时视为司法鉴定工作经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鉴定机构应当加强本机构鉴定助理的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

鉴定机构应当制定鉴定助理管理制度，规范鉴定助理辅助行为。

第十九条 鉴定机构或其招用的鉴定助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其所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加强检查频次和日常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处理：

（一）安排未备案人员参与鉴定活动；

（二）鉴定助理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情形之一；

（三）鉴定助理掌握鉴定法律知识、专业技术理论知识情况或者实际操作能力不符合其岗位要求；

(四) 鉴定机构安排鉴定助理在未经鉴定人同意的情况下参与“鉴定人负责环节”工作；

(五) 鉴定助理辅助办理鉴定案件曾有过违法违规行为。

司法鉴定协会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并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对重点监管对象的检查和监管。

第二十条 鉴定助理应当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鉴定助理应当自觉接受司法鉴定协会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督管理。

鼓励鉴定助理加入司法鉴定协会。

第二十一条 鉴定机构应当为鉴定助理在“鉴定机构负责环节”工作中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鉴定人应当为鉴定助理辅助本人在“鉴定人负责环节”工作中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鉴定机构指使鉴定助理在“鉴定人负责环节”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鉴定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鉴定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鉴定机构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安排鉴定助理参与“鉴定人负责环节”的工作，但是没有及时劝止或者劝告无效后未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告，放任他人实施违法活动的，鉴定人应当依法承担放任他人违法的行政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鉴定助理私自以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名义受理司法鉴定业务或者实施司法鉴定活动的，按照《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法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备案人员在鉴定活动中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鉴定机构、鉴定人行政法律责任时，按照情节严重档次处理。

第二十六条 鉴定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授意、放任鉴定助理做虚假承诺申请鉴定助理备案的，按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九项规定依法追究鉴定机构行政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
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委托
程序的指导意见

粤司规〔2022〕2号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局（委）、公安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局（委）、银保监分局：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有关规定，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含侦查机关设立的鉴定机构，下同）依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为进一步规范委托程序，明确委托人与我省司法鉴定机构的权利义务，保证鉴定准确实施，避免因委托程序瑕疵影响鉴定意见证据效力现象的发生。现就相关事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委托文书的签订

（一）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一般通过共同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的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下简称“合同委托”方式）。

办案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也可以通过出具《司法鉴定委托函》的形式进行委托（以下简称“函件委托”方式）。采用“函件委托”方式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司法鉴定接受委托函》，视为已签订委托书。

（二）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以其名义接受委托，接受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接受委托。

（三）采用“合同委托”方式的，鼓励使用本意见所附《司法鉴定委托书（示范文本）》。

采用“函件委托”方式的，委托人应当按照本意见所附《司法鉴定委托函（示范文本）》出具委托函件；司法鉴定机构决定接受委托时，应当按照本意见所附

《司法鉴定接受委托函（示范文本）》出具接受委托函件。

（四）除《司法鉴定委托书》《司法鉴定接受委托函》中载明的风险告知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出具《司法鉴定风险特别告知书》，书面告知委托人。委托人不愿意承担相关风险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不接受委托：

1. 鉴定材料质量或数量不满足鉴定要求，委托人仍要求鉴定的，书面告知鉴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原因；

2. 因外部信息不足或缺失可能会造成鉴定意见的局限性、鉴定结果解释和说明合理性降低，委托人因保密等原因不能提供充分的案情信息的，书面告知鉴定结果的可靠程度及原因；

3. 需要选用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的，书面告知该技术方法的相关原理和选用该方法的原因、风险等情况；

4. 需要对鉴定材料进行有损鉴定的，书面告知损害程度和风险等情况。

二、委托与鉴定实施

（五）采用“合同委托”形式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审核本机构的业务范围、鉴定能力符合委托要求，且鉴定材料、鉴定目的等符合受理条件后，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鉴定材料需要外出提取的，或者鉴定材料不充分但委托人承诺可以补齐的，可以先行签订委托书。

采用“函件委托”形式的，司法鉴定机构应与委托人沟通明确委托鉴定的具体内容，在审核本机构的业务范围、鉴定能力符合委托要求，且鉴定材料、鉴定目的等符合受理条件之后，向委托人出具《司法鉴定接受委托函》。前述受理工作应当自收齐《司法鉴定委托函》和鉴定材料之日起，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规定的受理时限内完成。委托人提供鉴定材料不充分的，委托人补齐鉴定材料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六）除实施检验检测等重要鉴定环节是判断是否可以受理的前置条件或者检验检测的时机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检验检测等重要鉴定环节的工作一般不得安排在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或者出具《司法鉴定接受委托函》之前实施。

（七）严禁在未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或出具《司法鉴定接受委托函》的情况下，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下称鉴定书）。

三、委托约定事项的变更与确认

（八）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或出具《司法鉴定接受委托函》之后出具鉴定书之前（以下简称“鉴定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委托事项、鉴定收费项目或金额、承办该委托的鉴定人、事先约定的鉴定技术标准等约定事项，或者可能影响鉴定进程、

鉴定结果的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双方应当协商明确。

（九）采用“合同委托”方式的，双方可以在原《司法鉴定委托书》上进行补充修改，或者通过签订补充说明书的方式明确补充修改内容。

采用“函件委托”方式的，双方可以通过补充函件等方式明确相关内容。往来函件需载明《司法鉴定委托函》和《司法鉴定接收委托函》的名称、日期和唯一编号，确保往来函件与委托文书准确对应。

四、终止委托

（十）除《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规定的可以终止鉴定的情形外，在鉴定实施期间，具有本意见第（四）点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司法鉴定风险特别告知书》，委托人不愿意承担相关风险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依法终止鉴定。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终止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采用“函件委托”方式的，委托人如撤销鉴定委托，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司法鉴定机构。

（十一）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委托约定的方式退还或处置鉴定材料，并按照约定的终止鉴定退费计算方法，核算并退回有关费用。

五、其他

（十二）司法鉴定机构收到办案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的《司法鉴定委托函》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依法不得接受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人书面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

（十三）《司法鉴定委托书》《司法鉴定委托函》《司法鉴定接受委托函》《司法鉴定风险特别告知书》及其附件等与委托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应当全部归入鉴定档案。

本省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医疗机构、保险单位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司法鉴定委托的内部管理，确保司法鉴定委托程序合法、规范，避免因委托程序瑕疵影响鉴定意见证据效力现象的发生。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组织本地区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本指导意见；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活动。发现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程序违法违规的，依法、从速、从重予以处理。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司法鉴定委托书（示范文本）

2. 司法鉴定委托函（示范文本）
3. 司法鉴定接受委托函（示范文本）
4. 司法鉴定风险特别告知书（示范文本）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
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活动中鉴定
材料提取交接等程序的通知

粤司规〔2022〕3 号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局（委）、公安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局（委）、银保监分局：

确保鉴定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是保障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根基，为进一步

规范委托我省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不含侦查机关设立的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下同）实施鉴定活动中鉴定材料的提取、接收、保管和使用行为，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定材料的概念与分类

（一）鉴定材料，是指鉴定过程中用于检验检测、比对和获取相关信息的一切材料的总称，包括生物检材、非生物检材和待鉴材料、比对样本以及其他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

按照材料性质划分，鉴定材料可分为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生物检材是指自然界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或者其机体的一部分、代谢物等，如与人相关的生物检材包括人体体液及其斑痕（例如：血液、唾液、精液、阴道液、汗液、羊水）、组织/器官（例如：毛发、骨骼、牙齿）等；非生物检材是指自然界中无生命的物质，如药物、毒品、化学物质、纸张、电子数据、录音录像制品等。

按照在鉴定过程中的作用划分，鉴定材料可分为待鉴材料、比对样本和鉴定资料。待鉴材料是鉴定的直接对象，通常是指来源、属性或特征等尚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待鉴定对象；比对样本是用于与待鉴定材料进行比对鉴定的样本材料，确定待鉴材料与比对样本是否由同一客体、同一时期所形成，或者两者是否为同一客体的分离部分，比对样本的来源、属性或特征通常是明确的、无争议的；鉴定资料是指存在于各种载体上的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信息，通常不属于鉴定的直接对象，如法医临床鉴定中经常需要的被鉴定人病历、影像学片等。

（二）本通知将被鉴定人以及呈现人的生物特征、书写习惯、行为习惯等与人身相关的鉴定材料统称为人身相关鉴定材料，包括与人体有关的生物检材和手印、指印、足印、声音、笔迹、记载人像的图像等，不包括就医过程中产生的病历、影像学片等鉴定资料。

二、鉴定材料的提取

（三）鉴定材料需要提取的，提取鉴定材料过程应符合相应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实时记录。被提取的鉴定材料应当实时赋予唯一性标识，并确保鉴定材料与被取样的人或物准确对应，鉴定材料本身无法进行标识的，应当在其载体或包装上注明。

提取人身相关鉴定材料的，必须核实当事人身份，复印其身份证件并存入相关档案，当事人身份待查明的，应拍摄其正面免冠照片存档；从案件现场、涉案物中提取人身相关鉴定材料时，需对提取地点、位置、提取鉴定材料的封装和标识情况拍照存档。

（四）办案机关、行政机关（含受行政机关委托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单位，

下同)自行提取鉴定材料后送交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的,由办案机关、行政机关记录提取过程并确保鉴定材料与被取样的人或物准确对应。

诉讼案件(含刑事案件立案前侦查和民事案件的诉前调解)或行政执法案件中,办案机关、行政机关可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提取鉴定材料,但应当指派人员或案件代理人现场见证提取过程,并在鉴定材料提取记录单上签名确认。鉴定材料可以提取多份的,办案机关、行政机关可以要求提取两份以上,一份送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其余由办案机关、行政机关留存备用。

(五)个人或其他单位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需要提取鉴定材料的,原则上应由司法鉴定机构完成,由司法鉴定机构记录提取过程并确保鉴定材料与被取样的人或物准确对应。

个人或其他单位因特殊需要,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其自行提取鉴定材料进行鉴定(委托人承诺鉴定材料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符合鉴定受理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收,但只能对送检的鉴定材料出具鉴定意见。

(六)司法鉴定机构安排人员提取人身相关鉴定材料,原则上应在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完成;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到司法鉴定机构或必需到案件(事故)现场、尸体存放处、被鉴定物保管处等特殊场所提取的,须严格执行外出提取鉴定材料的有关规定。外出提取的人身相关鉴定材料需由提取人亲自送达司法鉴定机构,严禁通过邮寄、快递或委托其他人员送达司法鉴定机构。

提取鉴定材料应当由不少于两名司法鉴定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其中一名应为司法鉴定人;外出提取鉴定材料的,其中一名应为承办该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人。禁止司法鉴定机构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代为提取鉴定材料。

(七)司法鉴定机构提取人身相关鉴定材料,应对提取过程全程录像;外出提取的须采用移动录像设备进行全程录像。提取过程录像,应集中保存到司法鉴定机构指定设备存储三年以上,或刻制光盘存入鉴定档案。

除全程录像外,提取和送达过程必须实时记录,一要记录取样时间、取样地点、取样人、被取样人或物,外出提取鉴定材料的还应记录现场见证人员与见证信息、鉴定材料送达人、送达司法鉴定机构时间、鉴定材料接收人等信息;二要记录被取样人或物的有关信息,被取样对象为人的,应记录当事人身份信息及核实身份的方法;三要记录提取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唯一性标识等信息。提取登记表应由取样人、被取样人签名或捺印,按规定需见证人签名的,见证人应当当场签名。

三、鉴定材料的交接

（八）司法鉴定机构只能接收委托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提供的鉴定材料，不得接收委托人及其授权代理人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鉴定材料。

（九）办案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调解组织收取当事人提供的鉴定材料，移交司法鉴定机构实施鉴定前，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或确认，确保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多方共同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各方委托人或其代理人需共同签署“共同认可鉴定材料声明书”，与鉴定材料一并移交司法鉴定机构。

（十）办案机关委托司法鉴定的，原则上应由委托单位指派工作人员持工作证件到司法鉴定机构住所移交鉴定材料（含办案机关采集的鉴定材料和经质证或确认的当事人提供的鉴定材料）。办案机关确有困难无法到司法鉴定机构住所移送鉴定材料的，可以商司法鉴定机构指派司法鉴定人或者鉴定助理到办案机关办公场所领取鉴定材料，领取人需亲自将鉴定材料送达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材料为非生物检材或者动植物干制品类检材（非血液、组织液）的，可以书面委托当事人到司法鉴定机构移送，或者通过邮寄方式移送。办案机关委托当事人移交或者邮寄鉴定材料的，应将鉴定材料打包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鉴定材料为电子录音、数码照片、视频或电子数据等电子材料的，原则上通过原始载体或者不可擦写光盘移交，也可以通过电子邮箱、办案机关或行政机关主管的办案平台移交。禁止通过网盘或者 QQ、微信、钉钉等即时通信工具移交鉴定材料。

行政机关、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参照本条上述要求移交鉴定材料。

（十一）委托人或其代理人到司法鉴定机构移交鉴定材料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安排司法鉴定人或者鉴定助理接收鉴定材料。

通过邮寄方式移交鉴定材料的，司法鉴定机构收到邮包后，应当对拆解邮包过程进行拍照或录像，并及时与委托人（或其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的鉴定材料与其寄出的鉴定材料的一致性。邮包有破损的或鉴定材料为严禁邮寄的，不得接收，并做好书面记录。

司法鉴定机构用于接收电子类鉴定材料的电子邮箱，应当使用我国企业运营的电子邮箱系统，账号密码应指定专人保管，接收电子类鉴定材料专用邮箱不得与私人邮箱混用，不得删除三年内收到的电子类鉴定材料邮件，且应购买足够的存储空间，确保占用存储空间较大的鉴定材料不被系统自动清除。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将邮箱中接收的鉴定材料集中保存到指定设备或者刻录不可擦写光盘，同时计算邮箱中

接收鉴定材料的哈希值并做纸质记录存入档案。

（十二）司法鉴定机构收到鉴定材料后，应当对每一份鉴定材料赋予唯一性标识，确保该标识在本机构所有鉴定材料中不被混淆。委托人已对鉴定材料赋予唯一性标识或鉴定材料有明确标识（如医院的病历、影像片），且该标识与本机构所有鉴定材料不混淆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继续沿用该标识。

（十三）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安排承办该委托的司法鉴定人在规定的受理时限内对鉴定材料进行审核，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等依法不得受理情形的，不得受理该委托并退回鉴定材料；发现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委托人补充鉴定材料。

（十四）司法鉴定机构接收委托人移交鉴定材料的过程，应当做好实时记录。一要记录接收地点、接收时间、移交经办人、接收经办人、接收方式等交接过程信息。二要记录移送鉴定材料人员身份信息，并将移送人员身份资料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存入档案；邮寄鉴定材料的，应将邮寄单、邮寄跟踪记录存入档案，必要时还应记录与委托人确认收到与寄出鉴定材料一致性的过程；电子邮件方式移送鉴定材料的，还需记载发送和接收的邮箱号。三要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唯一性标识等信息。

鉴定材料交接登记表应由接收经办人、移交经办人签名；双方或多方共同委托鉴定的，各方委托人的移交经办人均需签名。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交接，移交经办人无法签名的，司法鉴定机构接收经办人应记录移交经办人有关信息。交接登记表原件应存入鉴定档案，委托人如有需要，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其提供交接登记表复印件。

四、司法鉴定机构保管、使用鉴定材料

（十五）司法鉴定机构收到鉴定材料后，应及时指定专人保管，制作鉴定材料流转单，鉴定材料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流转过程应实时记录并签名。确保鉴定材料处于可控状态。

（十六）鉴定过程需使用仪器设备对鉴定材料进行检验检测的，需实时记录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检验人、检验时间、检验地点；检验过程有消耗鉴定材料的，还需记录消耗的质量或数量。

（十七）鉴定工作完成后，应当按照委托约定，退还鉴定材料、存入档案或者按相关技术规范保管一定时间后予以销毁。约定由司法鉴定机构负责退还且鉴定材料禁止邮寄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安排司法鉴定人或鉴定助理负责送还。退还、销毁过程应实时记录。

五、司法鉴定意见书记载鉴定材料信息要求

(十八) 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书)的“基本情况”中需记载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来源(委托人提供的、司法鉴定机构内取样的、外出取样的)、接收方式、接收时间等基本信息;如鉴定材料存在人身关联关系的,还必须记载被取样人的身份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等)。

(十九) 基于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提取的或者办案机关、行政机关提供的人身相关鉴定材料实施的鉴定,鉴定书中可以直接表述对应当事人身份或身份关系的鉴定意见,例如:支持张三为李四的生物学父亲。司法鉴定机构接收非办案机关提供的人身相关鉴定材料实施的鉴定,鉴定书中不得直接体现人的身份或者身份关系,只能表述对鉴定材料的鉴定结果,并且应当做特别声明,例如:支持张三送检的样本 A 的供者为样本 B 的供者的生物学父亲(特别声明:该鉴定事项的鉴定材料非本机构提取,也非办案机关提供,鉴定材料与被取样人的对应关系未经核实,敬请审慎采用)。

本省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医疗机构、保险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委托司法鉴定的鉴定材料管理工作,确保鉴定材料的提取、质证、确认、交接等程序规范;在使用鉴定书时,加强鉴定材料提取、送检程序的合规性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组织本地区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本通知;督促司法鉴定机构建立并执行鉴定材料管理制度;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活动。发现提取、接收和管理鉴定材料行为违反上述要求以及不按规定做好实时记录的,按照程序违法处理;故意或放任他人制作、提供虚假鉴定材料,或者在鉴定书虚假记载鉴定材料相关信息的,按虚假鉴定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网络食品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网络食品监督的管理办法》业经省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4 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网络食品监督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网络食品经营行为，加强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辖区内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本省及外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本省辖区内的分公司、子公司、代理商等（以下简称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食品经营，是指在本省辖区内通过互联网从事食品、食用农产品、特殊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本省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本省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的相关制

度，并负责监督、指导本省网络食品经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事权划分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网络食品经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在互联网上经营及发布《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其信息。

发布信息的经营者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会员的法律宣传、诚信建设等的管理和服务，引导和督促会员依法经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食品安全共治中的桥梁纽带和引导督促作用。

鼓励和支持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发成立或加入行业协会。

第八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纠纷解决制度，在其网站显著位置公布本网站投诉电话、邮箱等消费投诉方式，畅通消费争议沟通渠道。

消费者通过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因所购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向第三方平台提出赔偿要求的，鼓励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先行赔偿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之后，有权向实际责任方提出追偿。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存在消费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消费者应当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提出。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通过“12345”和“12315”电话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开展调查处理。

第二章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义务

第十条 在本省辖区内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本省的省、市级分公司、子公司、代理商等应当在机构成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将机构相关信息告知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及告知信息除《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或者食品安全管理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分公司、子公司、代理商机构告知信息还应当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案申请书可在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下载，备案申请书可通过当面

提交、邮寄或电子文档方式提交。通过当面提交的，申请日期以受理日期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申请日期以信件送达邮戳或签收日期为准；通过电子文档方式提交的，申请日期以受理日期为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备案申请书后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于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并通过邮寄、电子传输的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由申请人当面领取。

经营者在本省建立多个平台或交易网站的，应当分别申请备案，并取得备案号。与平台相对应的移动应用客户端（APP）可与平台使用同一备案号。

第十一条 本省的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或停止提供平台服务的，应当于变更或停止平台服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备案。

第十二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备案信息。

第十三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审查申请在其平台经营的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时应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与省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数据进行比对，并应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实。

未依法履行许可信息审查义务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要求并监督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根据其经营项目在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量化分级等信息。

第十五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地址（住址）、主体业态、食品经营项目、物流服务提供者、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消费投诉处理、联系方式、现场核查意见、退出网络经营时间等内容。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获悉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第十六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或食品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在平台进入和退出、食品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七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制定保障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

安全自查、食品安全检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管理。

前款规定的制度应当在第三方平台网页上以建立链接等方式公开。

第十八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食品安全检查，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检查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持合法有效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是否与许可地址相符；是否超许可项目范围、期限经营；经营场所是否保持清洁卫生；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食品运输、配送设备、工具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发布的信息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等。

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现有《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平台服务。

第十九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如实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交易信息，包括食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订购者名称等内容。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入网经营者交易食用农产品的，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购买）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食用农产品交易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二十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评价体系，信用评价内容包括：经营者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图片与实际相符程度、投诉记录等，将其信用评价情况在网上公示。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时，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信息查询、数据统计、调研分析、交易数据提取、信息屏蔽、停止服务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二十二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表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督促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销售，并屏蔽不合格（问题）食品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备案部门建立通报机制和联络员制度，定期将本省或本地区进入本平台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基本信息、投诉举报处理、食品安全自查及检查情况等向备案部门报告。

备案部门监管工作需要时，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平台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引导入网食品生产者守法经营。

鼓励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消费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科学饮食知识宣传，倡导健康饮食方式。

鼓励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网站页面建立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网站的链接方式。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分公司、子公司、代理商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建立考核和退出机制，督促其将机构相关信息告知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直接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对自营食品，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标记。

第二十八条 自建交易网站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向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证部门申请备案。

第三章 入网食品生产者义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非自产的食品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严格按照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不得超许可项目、期限经营，不得在许可地址之外的地方加工制作食品。

第三十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和自建交易网站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自建交易网站的食品生产者还应当公示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自入网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网址、IP 地址等信息向原许可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积极配合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收集入网食

品生产经营者档案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建立进货台账。

入网食品经营者购进国内生产的食品的，应当查验供货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及销售票据，并留存原件或复印件。购进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应当按批次索取含有全检验项目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入网食品经营者购进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非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应当查验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并留存复印件。

入网食品经营者购进的食品为进口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供货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应当加盖供货者印章（供货者为个体工商户的，可由经营者签字确认，并留存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供货者证照有效期届满时，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要求供货者重新提供有效证照，查验后留存复印件。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保存食品进货记录和留存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从事网络订餐服务的经营者购进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有供货者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者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长期定点采购的、从事网络订餐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与供应者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内容的采购供应合同。

入网食品经营者发现供货者提供的相关材料涉嫌虚假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不得购进和使用提供虚假材料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

入网食品经营者购进食品后，应当建立进货台账，如实记录购进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入网食品经营者留存的复印件可为纸质或电子文档形式。

第三十四条 网络食品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和说明书上载明的事项销售和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和销售的食品，及时清理腐败变质、包装破损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并做好销毁记录。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贮存容器上如实标示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以产品出厂原包装贮存食品，原包装上已标明以上信息的，可不再对食品有关信息进行标示。

第三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以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运输、配送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运输、配送。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者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者运输、配送的，应当对其是否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进行核实；不应当委托不符合前款条件的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者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者运输和配送。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运输、配送期间的食品安全负责。

第三十八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表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为该食品生产者的，应当将食品召回。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采取通知或公告的方式告知供货者或食品生产者停止销售、购买者停止食用，并记录本经营者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供货者或食品生产者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向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

食品生产者或者食品进口商召回不合格（问题）食品时，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清理食品、登记造册。

第三十九条 因入网食品经营者自身原因造成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入网食品经营者对停止销售及召回的食品应当予以无害化处理或销毁，并做好无害化处理或销毁记录。

第四十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销售凭证；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可以以电子化形式出具。电子化的销售凭证，可以作为处理消费投诉的依据。

第二节 网络食品销售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第四十二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非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第四十三条 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标示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相关内容。产地标示到市县一级或者农场的具体名称。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标签标识问题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行。

第三节 网络订餐服务规定

第四十四条 从事网络订餐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安全量化等级信息。

第四十五条 从事网络订餐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严格控制食品加工制作过程。

第四十六条 从事网络订餐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建设规范要求将其食品加工制作关键过程展示给消费者，鼓励第三方平台对入网餐饮单位加工经营过程进行网上实时播出，保障网络订餐消费者对食品加工安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接受消费者监督。

倡导从事网络订餐服务的经营者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第四十七条 从事网络订餐服务的经营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有效健康证明。

第四十八条 从事网络订餐服务的经营者应当遵循不用或少用食品添加剂的原则，不得超限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且不得使用防腐剂、乳化剂、稳定剂等食品添加剂。

第四十九条 从事网络订餐服务的经营者应在其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标注外送范围和预计送达时间，并按照标示的事项提供外送服务，保障食品在安全时限内送达。

未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资质的从事网络订餐服务的经营者不得将食品配送至

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含托幼机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集中用餐单位。

第五十条 从事网络订餐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包装或容器上标示食品加工制作时间、保质期或者食用时间提示、经营者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提醒消费者尽快食用，避免长时间存放。

加工制作时间以食品成最终状态为准。

第五十一条 从事网络订餐服务的经营者、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第三方物流服务平台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并按照以下要求从事送餐活动：

（一）建立并执行送餐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送餐人员应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

（二）实行每日晨检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接触直接入口食品。

（三）不具备冷链配送条件的，不得配送冷食类、生食类和冷加工糕点等需要冷藏保存以保障安全的食品。

（四）用于盛放食品的容器、餐具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送餐时应当采取能够防止灰尘、雨水等污染的有效措施，确保送餐过程食品不受污染。使用的送餐箱或者送餐包应当每天清洁、消毒，定期更换。

（五）送餐人员着装应当干净整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备案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开。

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并于监督检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并在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上公开。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日常监督检查对象和约谈对象进行跟踪复查。

第五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网络食品经营纳入年度抽检计划，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实施监督抽检和信息发布。

第五十七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第三方物流服务平台提供

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据《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

第五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责任约谈及整改等情况，并根据信用记录，调整监督检查频次。

第六十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可以作为电子数据证据。

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适时向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报日常监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及抽查结果等情况。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监督管理数据上下贯通、实时共享工作机制，逐步完善相关数据向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公众开放查询功能。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网络信息主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等合作，强化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生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由外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本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以公众号、团购等形式开展网络食品经营活动的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六十五条 网络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不含经营许可）及其监督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非法集资行政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的通知

粤金监〔2022〕18 号

广州、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金融工作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

现将《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三处）反映。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法集资行政案件的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规定，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非法集资行政案件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符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予以立案并组织调查处置的案件（以下简称案件）。

第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办理案件，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三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办理案件实行回避制度。涉嫌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关系，有权申请回避。

执法人员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认为自己需要回避的，应当主动提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集体讨论决定；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其他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回避，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上述有关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置。

第四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在案件调查处置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提高案件调查处置效率。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案件由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管辖。

对跨行政区域的案件，涉嫌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处置；涉嫌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处置。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配合调查处置工作。

第七条 两个以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同一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管辖。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指定管辖。

案件报请上一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的，上一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七日内确定案件的管辖部门。

第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有关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发现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并对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于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行政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未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作出性质认定

的，不影响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

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办理。

第九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对案件组织调查处置。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的名义组织调查处置，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受理、立案

第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群众举报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经初步判断相关行为涉嫌非法集资，且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予以受理。但举报人所举报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举报人的姓名（名称）及联系方式不明确的；
- （二）被举报人的姓名（名称）不明确的；
- （三）没有提供被举报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具体事实的；
- （四）对同一个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本机关或其他机关已经受理的；
- （五）本机关或其他机关对被举报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而举报人的举报没有提供新的事实。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或转办。

第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自受理各类线索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核查，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经核查，已受理的线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 （一）有证据证明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 （二）依法可能给予行政处罚；
-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 （四）在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法定期限内。

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经核查，已受理的线索不符合上述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不予立案。

第十三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立案调查的案件，须及时向上一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上一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对案件调查处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在举报人提供了联系方式的情况下，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十五日内告知举报人有关举报的处理结果，处理结果的告知方式包括当面签收回执、邮寄送达、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被举报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组织调查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十五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置时，各相关单位应当全力支持和配合，派出本单位的执法人员参与案件调查处置工作。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处置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后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七条 收集、调取的物证、书证应当是原物、原件。调取原物、原件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原件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提取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物、原件一致，并注明制作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十八条 对与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相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到场。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可以询问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由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对与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先行登记保存的有关证据应当场清点和开具清单，由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向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和清单。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 （一）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 （二）需要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检疫、鉴定；
-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限制出境，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金融机构应当配合查询。

第二十四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采取或者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扣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并说明理由。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查清案件事实。

第二十六条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 （一）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无关；
- （三）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并由执法人员和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在财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

助人不到场，拒绝接受调查，拒绝签名、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二十九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询问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以及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第三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组织调查后，有权要求相关人员和单位暂停集资行为，并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因实施非法集资的个人死亡，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案件终止调查。

第三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的办案机构（以下简称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的基本情况；
-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 （四）违法行为性质；
-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 （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章 决 定

第三十四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以及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后，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违法行为不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 （四）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五)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属于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情形之一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

第三十六条 法制审核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的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以下简称法制审核机构）负责实施。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三十七条 提交法制审核时，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的办案机构应当向法制审核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一) 立案审批表；

(二) 调查通知等文书；

(三) 案件调查记录；

(四) 案件调查报告；

(五) 证据、证据目录及相关说明；

(六) 法律依据、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四)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五) 定性是否准确；

(六)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七) 程序是否合法。

第三十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

(二) 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四) 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对于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第三、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结合法制审核建议对案件的处理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再次提交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办案机构对法制审核建议有异议的，应组织论证和说明，并与法制审核机构充分沟通研究，形成一致意见。

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法制审核意见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对于拟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理建议、法制审核意见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查决定。

第四十条 对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实施。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四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在书面告知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的意见，并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对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单位，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依法吊销其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第四十三条 对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建立其信用记录档案，并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四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时，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限期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

第四十五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 （一）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六条 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送 达

第四十七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七章 执行与结案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指定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五十一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应先清退集资资金，但罚款还需继续缴纳。

第五十二条 在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且案件已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下，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衔接，并配合司法机关开展涉案资产处置和集资资金清退工作。

第五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办案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
- （二）案件终止调查的；

(三) 作出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至五项决定的；

(四) 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结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正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

(一) 立案审批表；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三) 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制发的其他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四) 证据材料；

(五) 听证笔录；

(六) 其他有关材料。

副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

(一) 案源材料；

(二) 调查终结报告；

(三) 审核意见；

(四) 听证报告；

(五) 结案审批表；

(六) 其他有关材料。

案卷的保管和查阅，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行政案件的办理适用本规定。各市可依据本规定细化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执法程序。

第五十六条 本省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参照范本为《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与执法文书范本》，各市可参照制定本行政区域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并自行印制。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中“五日”“七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十五日”“三十日”“六十日”“九十日”是指自然日，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按程序予以确定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于每月五日前，向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送上一个月本行政区域新发非法集资行政案件情况。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4月1日

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药监规药二〔2022〕1 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省司法厅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广东省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经营行为，确保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促进药品零售连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依据《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辖区内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核发连锁企业（总部）《药品经营许可证》，组织县级以上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发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辖区内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连锁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确保药品来源可溯、储运可控、去向可查，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依法对连锁企业药品质量承担主体责任。

第五条 连锁总部负责连锁企业经营管理、药品采购、质量控制以及对连锁门店的统一管理；配送中心负责药品储存、养护、运输；连锁门店承担门店药品管理、药品销售和药学服务等职责。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六条 开办连锁企业的，应当符合《广东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验收标准》（见附件），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开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验收申请表》；
- （二）拟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通过系统自动获取）；
- （三）《企业质量管理人员情况表》及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 （四）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个人简历表；
- （五）拟办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归国留学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个人简历；
- （六）拟办企业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原件、执业药师注册证（可网络核查）、《执业药师履历表》；
-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违反《药品管理法》的自我保证声明（个人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 （八）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原件、《企业仓储设施设备情况表》；
- （九）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 （十）《企业仓储设施设备情况表》；
- （十一）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 （十二）提供 10 家以上拟变更直营店的资料 and 情况说明。内容包括：《开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直营店基本情况表》、药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原件，以及连锁企业（总部）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30 日内完成单体药店变更为直营店的承诺书。

第七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受理申请起 30 日内，依据本办法组织验收。符合审批标准的，向连锁企业（总部）作出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符合审批标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连锁企业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至少 10 家单体药店变更为直营店。未按照上述规

定完成单体药店变更为直营店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撤销已经发放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连续三年内没有违法记录的连锁企业申请开办直营店的，发证机关应当简化行政许可办理程序，制定直营店许可办事指南，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办业务指导。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资料，现场对资料进行审核。资料符合要求的，应当于收到申请资料当日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直营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发放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广东省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开展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据《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撤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 连锁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增加直营店的，如仅整体变更经营主体或者企业名称等项目，其经营场所、仓库地址、质量管理体系等影响质量安全事项未发生变化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简化办理程序，可不经现场检查，按规定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方式变为“零售（连锁）”。

直营店需要变更为单体药店继续经营的，连锁企业应当向直营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按规定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方式变为“零售”。

第十条 连锁企业拟增加加盟店的，应当向单体药店发证机关申请将单体药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方式变更为“零售（加盟连锁）”，并提交合作协议、单体药店的授权书等符合“七统一”管理的证明资料。

单体药店《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同时提出加盟连锁企业申请的，发证机关应当一并审核，按照上述规定将经营方式核准为“零售（加盟连锁）”。

加盟店不再执行连锁企业“七统一”管理规定的，连锁企业应当向加盟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经营方式；加盟店也可以自行申请变更经营方式，退出连锁企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变更申请的，应当依法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程序办理，将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方式由“零售（加盟连锁）”变更为“零售”。

第十一条 连锁企业（总部）不再从事药品经营业务，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其直营店《药品经营许可证》自然失效。需要将连锁门店作为单体药店继续经营药品的，连锁企业应当在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前，向连锁门店《药品经营许

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将连锁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方式，按规定变更为“零售”。

连锁门店经营范围不得超过连锁企业（总部）的经营范围。连锁企业核减经营范围的，应当在核减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连锁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申请核减连锁门店相应的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连锁总部和连锁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准、换发、变更、增减经营范围、增减连锁门店、注销等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办结 5 个工作日内，将许可结果、连锁门店与连锁总部的关联情况等相应信息录入广东省药品电子监管信息系统。

第三章 经营要求

第十三条 连锁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药品批发企业的规定要求，设置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构建与实施，承担质量管理、供货商审计、药品采购、药品验收、门店管理、药学服务管理、业务培训，督促连锁门店持续符合“七统一”的规定等职能，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并按要求及时将连锁企业药品进、销、存等数据上传至广东省药品电子监管信息系统。

发现所属连锁门店经营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连锁企业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等风险控制措施，必要时，及时向连锁门店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连锁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是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日常管理；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由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全面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工作，独立履行职责，在企业内部对药品质量管理具有裁决权。

第十五条 连锁企业对连锁门店开展远程审方等药学服务的，应当符合《广东省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实施远程审方药学服务时，连锁总部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连锁门店药学技术人员履行处方复核职责，并按照服务标准提供现场药学服务，确保公众用药安全、合理。

连锁企业不得对连锁门店以外的药品零售企业提供远程审方等药学服务。

第十六条 连锁总部和连锁门店的执业药师、药学人员审核、复核、调剂处方后应签名确认，其签名应当经连锁总部备案并留档备查。

第十七条 配送中心应当具备与其企业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

药品质量特性的储存运输设施设备，配备相应的库房（经营温度敏感型或特殊低温要求、需冷藏、冷冻药品的，需配备足够数量与容量的阴凉库、冷库、冷藏箱、保温箱、冷藏车等设备设施）、仓储管理计算机系统、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应具备收货与验收、储存与养护、出库、运输等职能，确保全过程药品质量与安全。

第十八条 配送中心负责对连锁门店储存和运输药品，其药品入库、储存、出库、验收、运输全过程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

配送中心不得对本连锁企业所属连锁门店以外的药品零售企业提供药品配送业务。

加盟店退出连锁经营后需要再次加盟连锁经营的，应当在退出原连锁企业两年内，将原连锁企业配送的药品销售完毕或者做退货等处理，确保连锁门店药品的进货渠道符合“七统一”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连锁企业可以将其经营范围内药品委托不超过两家药品批发企业承担药品配送业务，并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核实受委托配送药品批发企业的药品经营范围与连锁企业的药品经营范围相适应。

（二）审查受委托配送药品批发企业的储存、运输条件及质量保障能力等条件，确定其是否符合委托企业药品储存、运输等质量要求。

（三）与受委托配送药品批发企业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明确双方质量责任以及相关权利与义务，确保委托储存、运输全过程药品质量责任清晰。

（四）与受委托企业的计算机系统互联，实现委托配送药品数据对接、实时查询。

（五）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增加或变更仓库地址的许可。

采用委托配送的连锁企业可以授权其连锁门店履行收货、验收等职责，并督导连锁门店将相应数据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反馈至连锁总部。

需要变更受委托配送药品批发企业的，按照上述规定办理。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连锁门店不得接收其他药品批发企业销售的药品。受委托配送的药品批发企业不得转委托。

第二十条 连锁门店仅能接收和销售连锁企业配送中心和受委托企业配送的药品，不得自行采购药品。

连锁企业配送中心和委托配送的药品数据信息由连锁总部负责统一采用计算机系统联网管理。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经营的药品连锁企业和连锁门店资质进行审核，不得为连锁企业将药品销售到所属连锁门店以外的经营企业、连锁门店从其连锁企业以外药品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提供交易服务。

第二十一条 经连锁总部同意，同一连锁企业的直营店之间可以调拨药品（冷冻冷藏药品、特殊管理的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除外）。药品调拨过程应当符合药品储存、运输要求，所调拨的药品相关信息录入计算机联网管理系统，真实记录药品来源和去向，确保药品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 连锁门店在店内销售药品的，应当将销售的药品核验无误后直接交付给购买者。

连锁门店通过互联网销售药品的，应当将送货和销售记录一同留存，记录至少包含药品名称、批号、数量、送货地点和联系方式、送货和收货时间，冷藏、冷冻药品应当提供配送过程的温度记录。

直营店通过互联网销售药品的，可以由连锁总部集中办理药品储存、运输、发货等业务，但是应当保证送货全过程符合药品储存、运输要求和可追溯。

第二十三条 直营店数量少于 10 家的，连锁企业应当申请注销连锁企业（总部）《药品经营许可证》，连锁门店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连锁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许可变更手续。

连锁企业未按照上述规定提出申请的，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连锁企业不再符合《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条件依法处置。

第二十四条 连锁企业（总部）因违法违规（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被撤销、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暂停销售等不能继续经营药品情形的，连锁门店不得自行从药品批发企业（包括受委托配送的药品批发企业）购进药品，但可以将连锁门店存放的合格药品，在药品有效期内继续销售。

受委托配送的药品批发企业出现上述情形，不能继续经营药品的，连锁门店可以将其已配送至连锁门店存放的合格药品在有效期内继续销售；连锁企业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变更委托药品批发企业承担配送业务。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药品经营监管信用档案建设，对药品连锁经营失信行为实施约束和惩戒，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企业药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连锁企业日常监督管理的检查事项主要包括：

(一) 连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仓库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执业药师、经营方式、经营范围、连锁门店构成等重要事项的执行和变动情况。

(二) 连锁企业经营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仓储条件;连锁总部委托配送和变动情况。

(三) 连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

(四) 连锁企业对上次各级药品监督检查结果的整改情况。

(五) 连锁总部对“七统一”管理规定执行的督导情况。

(六) 连锁总部药品追溯系统运行及药品电子监管数据上报情况。

(七) 连锁门店执行“七统一”管理规定的情况。

(八) 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况。

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连锁企业的上下游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第二十七条 连锁企业及其连锁门店违反药品连锁“七统一”管理规定,可能造成安全风险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采取约谈、告诫、责令限期整改、停止远程药学服务,直至责令暂停销售等风险控制措施,督促企业规范经营,并可以依法公告处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违反“七统一”管理规定的连锁企业(总部)及其连锁门店提供交易服务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等处理措施;对于拒不改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公告,督促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依法诚信经营。

第二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药品零售连锁是指由同一总部管理,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即实施统一企业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计算机系统、统一人员培训、统一采购配送、统一票据管理、统一药学服务标准(简称“七统一”),实现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的药品经营方式。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简称连锁企业)是指由连锁总部、配送中心(即储运中心)

和若干连锁门店协同配合开展药品零售业务的药品经营企业。

直营店是指连锁企业的药品零售非法人分支机构。

加盟店是指以签订经营合同等方式加盟连锁企业，实现“七统一”管理的零售药店。

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

单体药店是指除连锁门店以外的零售药店。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办法》（食药监局药通〔2018〕2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验收标准（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